

## 調 查 意 見

本案經赴最高法院調閱影印林○就等人妨害投票案件偵查案卷資料，並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送該案之影錄音光碟 79 片到院，嗣於 98 年 8 月 27 日約詢法務部檢察司長及承辦檢察官楊○智後，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有關陳訴人指陳，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有關林○就等人妨害投票案件，有不當訊問情形部分，經檢視本案偵查之影錄音光碟，檢察官確有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之情形，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等相關規定有違。基於人性尊嚴維護之觀點，及避免國家及司法形象受損之考量，法務部應確實督導檢察官落實遵行上開規定，並研議將該相關規定列明於傳票上，明確告知受訊問人，進一步促使檢察官確實遵行，以維被告人權之保障：
  - (一)按有關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方式，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案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有不當訊問情形部分，經檢視本案偵查之影錄音光碟，發現檢察官於：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託、陳○彰、王○豐

；同年12月6日訊問黃○倫、鄭○芳；同年12月8日訊問史○樂、同年12月13日訊問方○華；同年12月21日訊問盧陳○葉、95年1月4日訊問陳○笙、同年1月16日訊問施○杰、林○臻；同年1月17日訊問王○德；同年1月19日偵訊被告何○臣、鄭○芳；同年1月24日訊問方○峰、李○秀、潘○梅；同年2月7日訊問洪○雄、陳○豐、鄭○金；同年2月10日訊問黃○賜、詹○荃；同年2月14日訊問劉○芬；同年2月17日訊問黃○倫；同年2月22日訊問連○蘭、許○銘、鍾○豐、黃○芸、劉○卿；同年2月24日訊問張○文、沈宗保、張○溫、陳○美、潘○琴、張○銘；同年2月27日訊問賴○煌；同年3月7日訊問溫○如；同年3月9日訊問張○松、吳○豐、鄭○華、張○源、盧○桂、陶○琪、盧○書、李余○美、李○城、姚○如、陳○晴；同年3月14日訊問楊陳○美、陳○賢、徐○逸、高○如、沈林○芳、賴○智及偵辦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他字第197號偽證案於96年7月4日訊問黃○倫等人時，屢以大聲怒罵、拍桌、摔卷宗或告以將聲請法院羈押等不當、不雅之言語或方式威嚇受訊問人。另依陳訴人所陳本案檢察官於83年間偵辦該署83年度偵字第2516號有關林○二等人違反選罷法案件，亦有拍桌、怒罵等不當訊問情形，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判決足證。顯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98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及檢察官守則第4點等相關規定有違。

(三)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其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怒罵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本案約詢時，本案檢

察官略謂：本案係因涉嫌犯案之人數眾多，訊問人數近 300 餘人，緩起訴 80 多人，為避免聲押及起訴之人數過多，因此用較強硬嚴格之態度，加以勸告說明，並以較疾言厲色之方式訊問。而本案訊問被告態度及用語不當部分，法務部前已以 96 年 10 月 3 日法令字第 0961304015 號令，為記過二次之處分。法務部檢察司長略謂：有關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方式等，刑事訴訟法有相關規定，另法務部亦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守則等，明定檢察官訊問態度應和藹懇切，而實務上則是藉由各檢察署檢察長督導落實。惟基於人性尊嚴維護之觀點，及避免國家及司法形象受損之考量，法務部應確實督導檢察官落實遵行上開規定，並研議將該相關規定列明於傳票上，明確告知受訊問人，進一步促使檢察官確實遵行，以維被告人權之保障。

(四)另有關本案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於 94 年 12 月 6 日訊問黃○倫；95 年 1 月 13 日訊問王○義、劉○慧；同年 1 月 16 日訊問王○敬、紀○君；同年 1 月 19 日訊問何○臣、鄭○芳；同年 1 月 24 日訊問林○生、李○秀、潘○梅；同年 2 月 7 日訊問洪○雄、陳○豐、鄭○金；同年 2 月 14 日訊問劉○芬；同年 2 月 17 日訊問黃○倫等人時，有未盡告知義務情形部分。按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告知義務，依學者見解，該條之規範目的，在於讓被告了解其處境與權利，因此，各個程序階段之第一次訊問被告，應踐行告知義務，之後相同訊問主體的再次訊問被告，無庸重複踐行（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 2005 年第二版，頁 160）；又實務上 87 年 2 月 27 日司法院第 36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結論，以

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297 號判決，亦同此意旨。經查，依本案筆錄所載，檢察官為上開被告之第一次訊問時已踐行告知程序。因此，上開本案檢察官之訊問，並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之情形。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偵辦中有拘提不合法及不實登載部分，經查本案被告自動到案，經檢察官於訊問時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而予逕行拘提，依法並無不合。惟被告既係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自應據實載明係經通知而自行到案後當場拘提，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程序顯有疏失：

(一)按有關傳喚被告之方式及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法第 76 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於 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王○豐、陳○彰、何○臣；同年 12 月 6 日訊問彭○妹；同年 12 月 8 日訊問陳○書；95 年 1 月 10 日訊問翁○然、何○蓉、何○琪、李○傑、何○臣等人時，經電話通知當事人後，當事人自動到案，卻違法拘提，報告書並載明拘提解送到案，有拘提不合法及不實登載之情形。

(三)經查閱本案偵查案卷資料，上開被告除彭○妹係於偵訊前一日核發拘票外，其他均係於偵訊當日核發

拘票，拘提理由均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項，而其中王○豐、陳○彰、何○臣之拘提報告書載明拘提並解送到案，彭○妹之拘提報告書載明親自前來說明案情，陳○書拘提報告書空白，翁○然、何○蓉、何○臣之拘提報告書載明當場拘提，何○琪、李○傑之拘提報告書載明拘提到案。按傳喚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固應用傳票，但被告如係經電話通知而自動到案，縱未使用傳票，對其所為訊問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情形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亦得逕行拘提。因此本案被告自動到案，經檢察官於訊問時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而予逕行拘提，依法並無不合。惟被告既係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判筆錄），拘提報告書自應據實載明係經通知而自行到案後當場拘提，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程序顯有疏失。

三、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經查閱本案偵查案卷資料，其中部分人員卷內確未發現有逮捕通知書附卷。究係當時未依法製發逮捕通知書，或係整理相關檔卷時未予妥善保存，法務部應予查明檢討改善。另本案調閱之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其中亦有部分缺漏，其原因法務部亦應併予查明檢討改善：

（一）按有關被告經傳喚或自行到場，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其相關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對於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踐行逮捕及告知手續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適用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前述逮捕之告知，應以書面記載逮捕之事由、所依據之事實及逮捕時間，交付受逮捕之被告。」分別有明文規定。

- (二) 本案陳訴人指陳：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託；同年 12 月 8 日訊問史○樂；同年 12 月 21 日訊問盧陳○葉；同年 12 月 30 日訊問湯○奎、謝○賢、翁○雄；95 年 1 月 16 日訊問王○敬、紀○君；同年 1 月 19 日訊問何○臣；同年 2 月 7 日訊問洪○雄、陳○豐、鄭○金時，檢察官於訊問後，經諭知逮捕解送台東地檢署，惟未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亦未聲請法院羈押，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
- (三) 查本案約詢時，本案檢察官稱：本案逮捕通知上均已註明係因涉嫌妨害投票罪案，且犯罪嫌疑重大，有逮捕必要等語，無所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惟經查閱本案偵查案卷資料，本案檢察官於 94 年 12 月 21 日訊問盧陳○葉；94 年 12 月 30 日訊問湯○奎、謝○賢、翁○雄；95 年 1 月 16 日訊問王○敬、紀○君等人時，確有製發逮捕通知書，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之規定。惟 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託；94 年 12 月 8 日訊問史○樂；95 年 1 月 19 日訊問何○臣；95

年 2 月 7 日訊問洪○雄、陳○豐、鄭○金等人部分，卷內並未發現逮捕通知書。究係當時未依法製發逮捕通知書，或係整理相關檔卷時未予妥善保存，法務部應予查明檢討改善。另本案調閱之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其中亦有部分缺漏，其原因法務部亦應併予查明檢討改善。

四、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未依法即時訊問，非法留置受訊問人部分，經查閱本案偵查案卷資料，本案檢察官之訊問時間上雖有所延後，惟尚難謂有未依法即時訊問非法留置受訊問人之情形，且其釋放被告或聲請法院羈押之時間，並未逾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之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亦難謂其有違失之處：

(一)按有關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案時，應即時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應即時訊問，不得延擱。檢察官於訊問後如認無聲請羈押必要者，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有聲請羈押必要者，應即製作羈押聲請書，具體敘明被告如何犯罪嫌疑重大及具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連同相關卷證及人犯一併送交法院，聲請羈押。檢察官聲請羈押及其准駁情形，應設簿登記。」分別定有明文。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於 94 年 12 月 5 日偵

訊黃○託、王○豐；同年 12 月 6 日偵訊黃○倫；同年 12 月 6 日偵訊鄭○芳；同年 12 月 6 日偵訊彭○妹；同年 12 月 8 日偵訊史○樂、陳○書；同年 12 月 21 日偵訊盧陳○葉；同年 12 月 30 日偵訊湯○奎、謝○賢、翁○雄；95 年 1 月 10 日偵訊翁○然、何○蓉、何○琪、李○傑、何○臣；同年 1 月 13 日偵訊王○義、劉○慧；同年 1 月 16 日偵訊王○敬及紀○君；同年 1 月 17 日偵訊王○德；同年 1 月 19 日偵訊何○臣；同年 2 月 7 日偵訊洪○雄、陳○豐、鄭○金時，未依法即時訊問，非法留置受訊問人。

- (三)經查，依訊問筆錄所載時間，本案上開被告於拘提或逮捕到場後，確有等待訊問時間甚長之情形。惟查，本案檢察官對於上開被告於拘提或逮捕到場後，或因另訊問其他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因等待被告選任之辯護人到場；或因聲請羈押蒞庭等事由，而於訊問時間上有所延後，此觀之台東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訴字第 7 號判決理由「壹、一、(三)、3」、同院 96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判決理由「壹、二」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37 號判決理由「壹、三、(五)」之記載甚明。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所稱之即時訊問，應係指於合理時間內儘速訊問。本案檢察官之訊問時間上雖有所延後，惟尚難謂有未依法即時訊問非法留置受訊問人之情形，且其釋放被告或聲請法院羈押之時間，並未逾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之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亦難謂其有違失之處。